

Circular Ref: 2017/0007

Date: 27 May 2017

未披露本人 - 风险或优势？

在海运业务中，诸如船舶管理人等的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未披露本人(法律上的船东或经营人)的情形很常见，可见于租船或其他交易中。代理人代表未披露的本人进行诸多活动。在此类情况下，第三方不知道存在未披露的本人，且与代理人联系。这与隐名代理的情况截然不同。未披露的本人有介入的权利，且有权起诉第三方。一旦第三方得知存在本人，那么第三方可以起诉本人或者代理人。一旦第三方做出了明确的决定，则不能改变主意去起诉另一方。

最近，London arbitration (2017) 976 LMLN 2 一案的争议在于代理人“代表船东”发出的仲裁通知，是否是一个有效的通知。幸运的是，根据与经营人之间的补充合同，船东(未披露的本人)在3年前还船时就被公开，尽管是代理人和租家执行合同。如果未披露的本人(船东)没有被公开，那么可能有时效及其他并发问题，且很可能仲裁败诉。

我司位于上海的抗辩险部门(FDD office)给客户如下建议：

- (a) 最好给代理清晰的指令，以避免并发问题。可以想象在此类案件中，代理人超出明示或暗示的授权。
- (b) 如果客户仍希望不披露本人，存在商业优势的同时，也存在法律风险。相应的，船东应做好充分准备，减少此类风险。
- (c) 我司位于上海的抗辩险部门(FDD office)经常协助客户处理此类协议，经过法律和事实研究后，为他们指出契约风险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